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7元，募集资金总额1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04.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4,795.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9年2月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用于公司2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两项目均按计划实施。截至2009年6月30日，“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还有24,300余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拟将该项目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有利于有效地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造成募集资金须提前使用，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超凡先生、罗继伟先生、辛金国先生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马股份《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同意天马股份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鉴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